附表三：

| 編號 | 項目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遲延利息 | 違約金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使用權轉讓價款之分期付款(第17期) | 76,794 | 自民國107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16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民國107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欄所載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欄所載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2 | 使用權轉讓價款之分期付款(第18期) | 76,794 | 自民國108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16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民國108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欄所載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欄所載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3 | 使用權轉讓價款之分期付款(第20期) | 76,794 | 自民國108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16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民國108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欄所載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欄所載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4 | 使用權轉讓價款之分期付款(第21期) | 76,794 | 自民國108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16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民國108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欄所載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欄所載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5 | 使用權轉讓價款之分期付款(第22期) | 76,794 | 自民國108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16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民國108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欄所載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欄所載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6 | 107年度等同於土地租金之金額 | 64,518 | 自民國107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| |
| 7 | 108年度等同於土地租金之金額 | 64,518 | 自民國108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| |
| 8 | 108年度等同於房屋稅之金額 | 17,352 | 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| |
| | 合計 | 530,358 | | |

附表三 原證4號 原證5號 原證6號 原證7號 原證8號 原證9號 原證10號 原證11號